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機關徵才項目明細	
徵才機關	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機關徵才資料	
人員區分	其他人員
官職等	
職稱	臨時人員(3等動物保護員)
職系	
名額	6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桃園市
有效期間	即日起~111年9月12日
資格條件	- 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或同等學歷者。 - 具手排駕駛執照且能上路駕駛車輛(道路安全駕駛且能值勤期間全天候駕駛為佳)。 - 體力良好、工作積極認真、品德、操守良好、具服務熱誠及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。 - 對動物有耐心、愛心、不怕接觸流浪動物和面對血腥畫面。 - 具有操作平板電腦之技能。 - 能配合本處輪班者。
工作項目	- 動物管制車駕駛(1.3~3.5噸手排貨車)。 - 動物人道捕捉、動物急難救助及收容照護。 - 動物保護及稽查。 - 協助消毒防疫工作及動物大體處理。 - 其他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(本市新屋區永興里3鄰藻礁路1668號)
工作時間	通知上班日起，上班日數比照公家機關。 工作時間如下列，且應依業務需求配合調整： - 早班：8:00~17:00。 - 午班：14:00~22:00。 - 急難救助班：(1)午班：14:00~22:00(公家機關上班日)。(2)早班：9:00~17:00(公家機關非上班日)，輪休制。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意者請檢附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汽車駕駛執照(手排照駕)正反面影本，寄達或親送桃園市動物保護處(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，請註明應徵「動物管制課」臨時人員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如有意投遞履歷人員年紀逾50歲者，請檢附3個月內之包含視力、肝、腎功能等一般檢測細項之體檢報告。) -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(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另行通知) -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。 - 本案徵選正取人員將有為期三個月之試用期間，若經評估不適任將依勞動基準法第11、12、16、17條相關規定，辦理終止勞動契約。 - 本職缺薪資每月28,534元。 - 連絡電話：(03)3326742 分機506 何先生。